#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 生主持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,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阅并同意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并出 具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 严守保密义务,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 经核查,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